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2.0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05 日

要 旨: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增加人民對市府之信賴,本案似應以收件時交予申請人收據 所列處理期限公告為宜,惟主管機關倘期與經濟部之處理期間一致,使案件處理較 有彈性,似需將申請人收據上所列處理期限加以修正

有關 貴局商業管理處就經濟部委託本府辦理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及其他處理事項之處理期限,是否需由本府公告及以何期限公告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本案經濟部將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及其他處理事項,依公司法第七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此「權限委託」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書載明係以委託機關名義執行之;訴願法第七條亦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是以,該權限委託事項既經委託機關完成公告程序,受委託機關似無需再次公告。本府若因必要需再公告,因受委託機關為本府,故似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 二、因人民就該事項係向本府申請辦理,對行政效率良窳之評價亦對本府為之,故 貴局實際處理期限既較經濟部公告之期限為短,並於收件時交予申請人收據亦載明較短之期限,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增加人民對本府之信賴,本案似應以收件時交予申請人收據所列處理期限公告為宜。惟 貴局倘期與經濟部公告之處理期間趨於一致,以使案件之處理有較大之彈性,似需將交予申請人之收據上所列處理期限加以修正,以避免發生爭義

備註:本簽見第 1 點之公司法第七條規定業已修正為同法第五條規定。